

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問答題庫

一、基本問題

問1：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所依據之法源為何？

答：為推動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詳如附錄一）做為執行法源。

問2：何謂一次性餐具？

答：一次性餐具係指提供給消費者使用一次即丟棄之餐飲器具，包括：

1. 以塑膠製成之杯子、碗、盤子、內盤、碟子、餐(便當)盒、湯匙、刀子、叉子、攪拌棒。
2. 以紙製成之杯子(但扁紙杯除外)、碗、盤子、內盤、碟子及餐(便當)盒。
3. 以竹子或木材製成之免洗筷、餐(便當)盒、叉子、攪拌棒(含木片便當盒)。
4. 市售以塑膠杯盛裝之杯水，及以寶特瓶、塑膠瓶盛裝販售之瓶裝水。

問3：何謂美耐皿餐具？

答：用三聚氰胺-甲醛樹脂製成的杯子、碗、盤子、餐盤、碟子、餐盒、筷子及湯匙，統稱為美耐皿餐具。

問4：何謂環保餐具？

答：環保餐具係指使用陶、瓷、玻璃、不鏽鋼等材料製成，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杯子、碗、盤子、碟子、餐盒、筷子及湯匙等餐具。

問5：一次性餐具有什麼問題？

答：用完即丟之一次性餐具，其原料來自於石油開採煉製、砍伐樹木竹林

等，消耗地球資源；丟棄後成為垃圾，增加焚化負荷；即便回收，也必須耗用大量水資源清洗，耗用大量能源來運送、處理再利用，過程中排放大量污水、溫室氣體，不符環保。如保存不當，經蟑螂、老鼠、昆蟲碰觸，其衛生安全更加堪慮。

問6：美耐皿餐具有什麼問題？

答：美耐皿餐具係使用三聚氰胺-甲醛樹脂製成，不耐高溫，如用於盛裝高溫食物，極易溶出三聚氰胺；如餐具表面有刮痕、裂縫等弱點，更容易讓三聚氰胺釋出到食物當中。長期食入美耐皿餐具釋出之三聚氰胺，容易在人體尿道、腎臟中形成結石，有礙健康。

問7：何謂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答：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係由本府依「由公而私，由內而外」原則，帶頭示範在本府所屬辦公廳舍及校區內，不再提供一次性餐具、塑膠杯水、塑膠瓶裝水，亦不再使用美耐皿餐具之措施。

問8：聚丙烯(PP)及聚乳酸(PLA)等塑膠餐具，是否可使用？

答：依據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規定，使用聚丙烯(PP)及聚乳酸(PLA)材料所製成之餐具仍屬塑膠類餐具，原則上仍在本府禁用範圍。各機關學校如仍有疑慮，可專案提供說明送本府環保局檢討，再報請市府核定是否開放。

問9：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後，塑膠袋、紙袋、吸管及牙籤是否可以使用？

答：塑膠袋、紙袋、吸管及牙籤等物品非屬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標的，未在禁用之列，仍可使用。

問10：市府為什麼要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答：本府為了促進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並希維護員工師生與

來訪賓客之身體健康，故帶頭示範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並期能進而影響中央機關、大專院校、企業商辦等也能參照辦理，共維環保及健康。

二、推動時程、地區

問11：本府何時開始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答：本府市政大樓將自105年4月1日起實施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市政大樓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則自105年8月1日起實施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問12：本府哪些地方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答：凡是本府所屬機關之辦公廳舍、所屬學校校區、及辦公廳舍與校區內之員工餐廳、賣場等處所，在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後，即不得再提供一次性餐具及美耐皿餐具。

問13：捷運地下街、松菸、華山等委外場館，是否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答：革命分階段，現階段若是各局處所管之處所、場館係服務一般消費大眾者，例如捷運地下街的商店、文化局委外營運之松菸文化園區、華山文化園區，動物園等，尚非本府規定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範圍；但各管理機關如可執行無虞者，可由各管理機關自行要求辦理。

三、禁用執行問題

問14：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後，機關(學校)應如何執行？

答：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措施實施後，各機關(學校)應強制辦理下列事項：

(一)召開會議及辦理活動，不得提供塑膠杯水及塑膠瓶裝水，應提醒出席(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取用機關(學校)提供之飲用水，機關(學校)亦不得提供紙杯，如需提供飲用水容器，應使用玻璃杯、陶瓷杯、不鏽鋼杯等可以清洗後重複使用之容器。

(二)召開會議及辦理活動如逾用餐時間需供餐時，不可以提供使用紙餐盒、塑膠餐盒盛裝之便當，也不可以提供任何一次性餐具及美耐皿餐具，而必須全部使用環保餐具。

(三)機關(學校)內之員工餐廳、賣場、販售飲食之臨時攤位，機關(學校)應在契約內要求廠商在販售餐飲時，應使用環保餐具，不可以提供消費者任何一次性餐具及美耐皿餐具。

(四)機關(學校)如有場地外租(借)，應主動告知租(借)用單位應依上列(一)、(二)項辦理，如有違反，機關(學校)應勸導租(借)用單位改善，如經勸導但租(借)用單位仍拒絕配合，機關(學校)應拒絕再租(借)給該單位至少3個月。

(五)配合本府教育局「瓶裝水退出校園」政策，自105年8月1日起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內不得再販售瓶裝(礦泉)水。

問15：爾後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不得提供紙盒及塑膠盒便當，哪些地方可以訂購環保餐具便當？須注意什麼？

答：目前本府市政大樓員工餐廳廠商已有提供不鏽鋼餐盒便當，另大台北地區現有8家便當業者可以供應環保餐具便當，合計9家，參考名單如附錄二，各機關(學校)可以參考訂購。另應注意最好能提前預訂，以利廠商準備。又環保餐具因可回收清洗後再次使用，故用餐後環保餐具應集中，讓業者能夠回收清洗，數量亦應清楚，避免短少產生糾紛。針對環保餐具之衛生，環保局與衛生局亦會提醒及稽查業者確實使用

符合環保衛生之洗潔劑與清水清洗消毒，並注意環保餐具貯存環境，避免遭受污染影響餐飲衛生。

問16：機關學校召開會議因超過預定時間，致需臨時供餐，但洽環保餐具便當業者無法臨時供應，應如何處理？

答：類此臨時突發之特殊狀況，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規定，經機關學校首長同意後，可以使用一次性餐具。惟仍請各機關學校儘量減少特殊狀況發生機會。

問17：環保餐具便當所產生之廚餘，應由誰負責回收？

答：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法令中並未規範廚餘應由機關(學校)或便當業者負責回收，各機關學校可比照以往使用一次性餐具時期之慣例辦理，或與業者洽談，由業者配合環保餐具一併回收。

問18：如果訂購環保餐具便當時，廠商回應因訂單太多、或是送貨地點太遠無法接受訂購或價格太高時，應如何處理？

答：機關(學校)如遇上述問題，可再洽詢其他廠商提供，如果經過洽詢均無廠商可以接受訂購，可以報請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訂購紙盒及塑膠盒便當，另請記錄留存備查。

問19：本機關(學校)所召開之會議或舉辦之活動，人數眾多，除業者無法提供外，使用過的環保餐具也回收不易，容易產生與便當業者糾紛，應如何處理？

答：本府在規劃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措施時，即已考慮到本項困難，因此規定機關(學校)舉辦之園遊會、體育競賽、演習、訓練及災害應變等會議、活動，可以不受禁止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規定之限制，意即上述會議(活動)仍然可以訂購紙餐盒、塑膠餐盒便當及使用一次性餐具。

問20：如果機關(學校)首長就可以決定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又有一些會議、活動豁免限制，會不會影響執行成效與公平性？

答：本府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措施，目的在於營造環保、健康之餐飲環境，讓同仁師生能在此環境中逐步改變餐飲習慣，減少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但因本府機關學校人數眾多，業務特性迥異，可能遭遇各種情況，勢難強制各機關學校執行單一規定，故在規定中授權特殊狀況可經機關(學校)首長同意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參加人數眾多之會議、活動，可以不受禁止，但各機關(學校)仍宜儘力配合減少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使用，勿以豁免規定當做巧門，本府亦將納入各機關學校執行成果查核，以避免機關學校濫用豁免美意影響執行成效及公平性。

問21：員工師生或家長自行購買之紙盒、塑膠盒便當，紙杯、塑膠杯之手搖杯飲料、豆花、仙草凍等等點心，可否帶進機關(學校)內？理由為何？

答：如同前述，本府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措施，目的在於營造環保、健康之餐飲環境，讓同仁師生能在此環境中逐步改變餐飲習慣，減少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並非以法律強制改變員工師生習慣，更不會有環保糾察隊在機關(學校)門口檢查員工師生、家長、訪客所攜帶物品，故員工師生或家長自行購買之紙盒、塑膠盒便當，紙杯、塑膠杯之手搖杯飲料、豆花、仙草凍等等點心，本府並未限制進入機關(學校)內，仍得攜入；其他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亦本「管公不管私」之原則認定，避免機關學校與員工師生或家長產生糾紛。但本府仍期盼機關學校能不斷向員工師生宣導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用心，期逐漸改變員工師生觀念與習慣，共同保護環境、維護健康。

問22：雖然本府並未禁止員工師生或家長自行購買之一次性餐具進入機關(學校)內，但仍可能影響市府與外界對本機關學校配合本府政策之觀感，如果機關學校自行限制進入，或雖允許進入但要求員工師生自行將一次性餐具與廚餘攜回自家處理，是否可以？

答：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規定係規範大方向與原則，且係最低之執行標準，各機關學校基於管理需要訂定更嚴格之執行標準，本府尊重，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故該機關學校仍宜事先妥向員工師生或家長說明其訂定較市府規定更嚴格要求之理由，尋求共識，共同遵行，以避免產生糾紛，造成輿論負面批判。

問23：機關(學校)內之員工餐廳，在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後，應注意什麼？

答：機關學校應在契約內要求，在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措施實施後，機關學校內員工餐廳業者不可以繼續使用美耐皿材質之餐盤、碗筷、湯匙等美耐皿餐具，應改使用不鏽鋼、陶瓷、玻璃材質之環保餐具。如有提供外帶，業者不可以使用紙盒、塑膠盒、免洗筷、塑膠湯匙等一次性餐具，如果消費者未自備環保餐具，業者應提供環保餐具供消費者購買或支付押金借用，事後歸還環保餐具時退還押金之服務，以方便消費者選用。

問24：消費者自行攜帶一次性或美耐皿餐具至機關(學校)內員工餐廳要求外帶時，業者可否販售餐飲給該消費者？

答：本府對此問題並無規範，其處理方式應回歸機關學校與業者之契約約定，如無約定允許或禁止，原則上由業者本商業機制決定販售與否，如有糾紛則由機關學校協助排解；惟執行時仍應注意是否會造成外界誤會該一次性或美耐皿餐具係由業者違規提供之問題。

問25：機關(學校)內之賣場、販售餐飲處所及臨時攤位，在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後，應注意什麼？

答：與員工餐廳相同，機關學校應在契約內要求，在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措施實施後，機關學校內賣場、販售餐飲處所及臨時攤位業者不可以繼續使用美耐皿材質之餐盤、碗筷、湯匙等美耐皿餐具，應改使用不鏽鋼、陶瓷、玻璃材質之環保餐具。如有提供外帶，業者也不可以使用紙盒、塑膠盒、免洗筷、塑膠湯匙等一次性餐具，如果消費者未自備環保餐具，業者應提供環保餐具供消費者購買或支付押金借用，事後歸還環保餐具時退還押金之服務，以方便消費者選用。

問26：機關(學校)內賣場(便利商店)販售之碗麵、杯麵、便當、關東煮、咖啡熱飲等也使用一次性餐具，是否應要求禁止販售？

答：按照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法令，便利商店貨架上所陳列之碗麵、杯麵、便當等使用一次性餐具之餐飲，係屬由食品工廠統一裝填食物後，以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消費者選購之商品，本府允許販售。至於關東煮使用之紙碗、竹叉、塑膠蓋，咖啡熱飲使用之紙杯，則屬本府規定禁用標的，賣場(便利商店)業者不得提供，應由消費者自備環保餐具，抑由業者提供環保餐具供消費者購買或支付押金借用，事後歸還環保餐具時退還押金之服務，以方便消費者選用。

問27：機關(學校)內販售餐飲處所及臨時攤位如將紙盒、塑膠盒便當或食物也以膠膜熱封，是否可以比照賣場(便利商店)販售之碗麵、杯麵、便當販售？

答：如該處所、臨時攤位所提供之一次性餐具符合本府「由食品工廠統一裝填食物後，以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消費者選購之商品」規定，可以販售。但如業者販售之飲食僅以封膜包裝，並非由食品工廠統一裝

填食物後，以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消費者選購者，則非屬本府法令允許提供之一次性餐具，機關學校應禁止渠販售，如經勸阻拒不配合者，由機關學校依據契約約定處理。

問28：同樣都是封膜之一次性餐具，為什麼便利商店可以販售？但機關學校內員工餐廳、販售餐飲處所及臨時攤位不可以販售？是否公平？

答：本府考慮便利商店所販售商品均係由食品工廠統一裝填食物後，以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消費者選購之商品，流通於全國，無法由本府規定限令機關學校內便利商店禁售，故排除於禁用範圍，機關學校內賣場、合作社、販售餐飲處所及臨時攤位如所售商品與便利商店相同者，均得販售，其公平性相同，但如僅有業者自行生產、包裝、封膜，因其要件與本府規定不同，自不在本府允許販售之列，應由機關學校依約要求禁止販售；至便利商店內販售之關東煮、咖啡熱飲等，亦均不得使用一次性餐具，執行標準與機關學校內賣場、合作社、販售餐飲處所及臨時攤位相同，應無不公平問題。

問29：機關學校內員工餐廳、賣場、便利商店、販售餐飲處所及臨時攤位如不遵守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規定，可否處罰？

答：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規定內對於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師生、員工餐廳、賣場、便利商店、販售餐飲處所及臨時攤位等業者並無訂定處罰或罰款機制，對於業者之配合情形應回歸機關學校與業者之契約約定，依雙方約定執行。故建議各機關學校應於與業者之契約書內約定違約罰則，將記點、違約罰款、解約、列入黑名單等納入契約內，以利要求業者配合。至於業者配合情形本府則納為機關學校執行成果查核標的。

問30：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是否影響業者投標員工餐廳、賣場、

便利商店、販售餐飲處所及臨時攤位之意願？如無業者願意投標，可否放寬規定？

答：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因增加業者執行成本，在原有招標條件下，確有可能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但環保、健康要求是大勢所趨，各機關學校應通盤檢討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後之履約環境與履約成本，適度調整招標文件內容及價金，以吸引業者投標競價。但如檢討後仍無法順利決標者，可向本府環保局、工務局尋求協助，謀求解決之道。

問31：學校全面禁止販售及使用瓶裝水，市政大樓或各機關是否亦應配合禁止販售及使用瓶裝水？

答：依據本府規定，各機關召開會議及舉辦活動原即不得提供瓶裝水(含杯水)，但現階段尚無要求機關內賣場、販賣機禁止販售瓶裝水規定，惟考量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終極目標，市政大樓及各機關仍宜積極協商現有業者配合停售瓶裝水，並於下次招商時將禁止販售瓶裝水納入規範，本府亦將於105年8月1日本府各機關學校全面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一段時間後通盤檢討修正現行法令，俾提供各機關學校執行法源，進一步深化本政策。

問32：機關學校內臨時攤位提供試吃、試喝餐飲可否使用小型紙杯、塑膠杯等一次性餐具？如果不行，應如何因應？

答：依據規定，機關學校內在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後，不論試吃、試喝等各種理由，業者均不得提供任何型式之一次性餐具。如仍有需求可使用扁紙杯。

問33：市民到機關學校內洽公如未自備環保杯需要喝水，機關學校應如何服務市民？

答：各機關學校可在機關學校內飲水機旁設置扁紙杯架，提供扁紙杯供訪客取用飲用水，並設置垃圾桶供訪客投拋使用後之扁紙杯。

四、學校執行問題

問34：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規定適用範圍是否涵蓋私立學校？

答：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措施原則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但基於環境教育之一致性，凡屬本府教育局主管之私立學校，本府教育局得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該私立學校配合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問35：學校營養午餐是否也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學校應如何配合？

答：在本府希望垃圾減量、節能減碳與維護員工師生健康之政策目標下，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學校及市立大學提供員工師生之營養午餐均應配合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使用桶餐者，應提供環保材質環保餐具盛餐；提供盒餐者，應由業者使用環保餐具及回收清洗；校內熱食部本府已同意撥款教育局統一購置環保餐具發放各校供校內員工師生使用後，集中回收交業者或由校方委外清洗。故各校應依供餐型式在契約內規範建立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環境，要求業者配合，因成本問題業者無法配合事項，則由各校爭取經費予以補足，以符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要求。

問36：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自105年8月1日起全面禁止販售及使用瓶裝水，其標的為何？學校應如何因應？

答：本府考量環保、健康觀念習慣應從小養成，從教育著手，故由本府教育局主動要求「瓶裝水退出校園」，所指瓶裝水係指以塑膠杯、塑膠瓶、寶特瓶盛裝販售之礦泉水(飲用水)。禁用後學校內之合作社、便

利商店、販賣機不得販售上開型式之瓶裝水，除園遊會、運動會或災害應變外，亦不得再使用瓶裝水。各學校應於契約要求業者配合執行，並加強校內飲水機之設置、保養維護，提供量足質佳之飲用水，同時宣導員工師生自備環保杯取用飲水機飲用水，減少於校外購買使用瓶裝水，以為因應。

問37：學校之西餐禮儀或多元文化用餐禮儀課程是否可使用美耐皿餐具？

答：禁用美耐皿餐具用意係為維護員工師生及來訪賓客之身體健康，學校之西餐禮儀或多元文化用餐禮儀課程，並非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限制標的，故可以使用。

問38：學校辦理大型考試(例如基測、高普考等等)，是否以例外方式辦理？

答：學校內提供辦理大型考試(例如基測、高普考等等)，係特殊且針對多數不特定人，並非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限制標的，故可以例外處理。

問39：學生家長提供之餐飲使用一次性或美耐皿餐具，是否得攜入校園？

答：家長為學生準備之餐飲非屬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範疇，除非學校自行訂定更高執行標準，否則依本府規定，並未禁止。惟學校仍可宣導學生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政策，儘可能改變習慣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

問40：學生及老師訂購外食，是否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問：學生及老師若中餐、晚自習自行訂購外食，尚非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範疇，並未禁止。惟學校仍可宣導老師、學生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政策，並由老師考量以身作則，用身教讓同學模仿學習，儘可能改變習慣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

問41：午餐以桶餐方式供應的學校，學生一班為每月訂餐，但仍有臨時想

吃飯的同學，因此會放置少量盒餐在合作社販售？盒餐工廠製作的便當是否封膜後就可進入校園？

答：依據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規定，並非所有封膜後之一次性餐具便當即可在機關學校內販售。仍應符合「由食品工廠統一裝填食物後，以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消費者選購商品」等要件，缺一不可，並由各機關學校覈實認定。如仍有疑義可專案將資料報由本府環保局協助認定。

問42：消費者如於校區內之合作社、熱食部需外帶，但未自備環保餐具，應如何處理？

答：上述狀況消費者如需外帶但未自備環保餐具者，該合作社、熱食部業者仍不得提供任何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應以販售方式提供環保餐具，或提供消費者以押金借用環保餐具，歸還時退還押金之服務。

問43：學校因既有契約之約定，無法要求業者於105年8月1日起執行者，應如何執行？

答：依據本府規定，學校可以協商業者同意後，變更契約條文以配合執行。但如果經過協商後業者無法或無意願配合如期執行者，學校可以展延到新訂契約開始履行之日起執行。但學校新訂契約時即應將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相關規定納入契約，要求廠商依約履行。

問44：學校已多次向學生宣導禁止學生外訂飲料，但學校無法可管，如何解決？

答：依據本府教育局104年3月13日函示行政指導，為維護校園飲食安全及宣導健康飲食，各學校仍應持續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維護及促進學生健康，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

五、硬體設置維護問題

問45：配合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各機關學校是否均應設置飲水機？

答：依據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規定，機關學校應設置飲水機，提供量足質佳之飲用水供員工師生及訪客取用，至於設置飲水機數量則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評估使用人數、取用等待時間等因素等決定，所需設置及保養維護費用並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編入年度預算辦理。

問46：機關學校對於所屬飲水機水質衛生應注意哪些事項？

答：飲水機應定期委託專業廠商保養維護，更換老舊濾芯等耗材，確保飲水機能正常；至於飲水機之設置登記、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水質狀況檢測項目及頻率等則請遵照「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針對每一飲水機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除依上開法規置於該飲水機明顯處供查核外，各機關學校亦得公布於網站，並將公布網址以二維條碼(QR Code)置於該飲水機明顯處供大眾以手機等手持裝置直接查詢。另可參考本府教育局訂供各級學校執行之「臺北市各級學校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須知」(詳附錄三)

問47：配合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各機關學校宣導員工師生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是否均應設置洗碗機及清洗台等清洗設施？

答：員工師生自備環保杯與環保餐具，使用後機關學校應設置清洗台供員工師生清洗，清洗台數量則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評估使用人數、清洗等待時間等因素等決定。至於是否設置洗碗機，本府並無強制要求，各機關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及預算情形決定是否增設，惟設置前應一併考量洗碗機設置空間、保養維護及清洗劑、用水及用電費用等問題。

問48：配合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各機關學校有無必要購置環保餐具供辦理會議、活動時供餐使用？

答：原則上各機關學校辦理會議、活動如需供餐，以優先訂購可提供環保餐具之業者餐飲為優先考量。如此，環保餐具均由業者自備清洗，對機關學校而言較為單純。但如機關學校認有必要，且執行亦無困難時，亦可自行購買環保餐具，自行運交或由餐飲業者取回盛裝餐飲後送機關學校會議、活動使用，惟應事先考量環保餐具保管、貯存、回收、清洗，及萬一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時污染責任歸屬問題。

問49：配合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各機關學校設置清洗台或洗碗機，所增加之水、電費如何處理？

答：依據本府節能減碳方案，各機關學校每年應較上年度減少2%之用水、用電，配合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提供員工清洗自備之環保餐具所增加之水、電費，原則上仍由各機關學校於年度預算內支應，如有不足，應優先檢討其他預算調整支應，仍有不足，再申請動支預備金支應；惟各機關學校仍應配合檢討其他用水、用電，儘可能節省以補不足。

問50：本府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有無考慮專案補助各機關學校購買環保餐具、飲水機及洗碗機？

答：依據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規定，並無補助各機關學校購買環保餐具、飲水機及洗碗機之規劃，各機關學校如需採購，應優先由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內支應，如有不足，應優先檢討其他預算調整支應，仍有不足，再申請動支預備金支應。

問51：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後，員工餐廳或學校營養午餐使用環保餐具，應如何清洗？

答：針對各機關學校員工餐廳或營養午餐使用後之環保餐具由哪方負責清洗，本府並無統一規定，應由各機關學校在契約內約定。如約定由機關學校負責，則機關學校可於機關學校內設置洗碗機等設施自行清洗，抑或發包委託環保餐具清洗業者清洗；如約由餐飲承商負責清洗，則清洗設施應由餐飲承商負責設置操作維護，或由餐飲承商另行委請環保餐具清洗業者清洗。

六、查核獎懲問題

問52：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後，查核機制為何？

答：依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查核方式分為「自行查核」及「主管機關查核」等二種。

問53：何謂自主查核？查核方式及頻率為何？應注意什麼？

答：所謂「自主查核」係本自主管理原則，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指定專責單位，依據本府環保局所訂「自主查核表」(格式參考附錄四)就本機關學校執行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情形進行查核並記錄於查核表中。自主查核頻率，市政大樓內各機關自105年4月1日起每週應自主查核一次，至105年10月1日起可以延長至每月自主查核一次；市政大樓以外本府機關學校自105年8月1日起每週應自主查核一次，至106年2月1日起可以延長至每月自主查核一次。各機關學校自主查核應確實，不得虛應故事及虛偽造假，自主查核表應完整記錄查核結果，並連同佐證資料留存備查。

問54：何謂主管機關查核？查核方式及頻率為何？應注意什麼？

答：所謂「主管機關查核」係由本府環保局針對本府一級機關、本府一級機關針對所屬機關、本府教育局針對本府所屬學校，依據本府環保局

所訂「查核表」(格式參考附錄四)就相關機關學校執行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情形進行查核並記錄於查核表中。主管機關查核頻率，針對市政大樓內各機關，環保局及各一級機關自105年4月1日起每月應查核一次，至105年10月1日起可以延長至每3個月(季)查核一次；針對市政大樓以外本府機關學校自105年8月1日起，環保局、各一級機關及教育局每月應查核一次，至106年2月1日起可以延長至每3個月(季)查核一次。各機關學校接受主管機關查核時應確實指派專責單位人員會同說明，並提供完整自主查核表受查，查核機關不得虛應故事及虛偽造假，查核表一式二份應完整記錄查核結果，並由查核機關、受查核機關學校專責人員簽章確認後，一份由環保局、一級機關或教育局存查，一份交受查核機關備查。

問55：主管機關查核結果是否會做為獎懲依據？

答：本府主管機關查核各機關學校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情形，旨在瞭解各機關學校有無執行困難，是否需要本府協助，故查核結果不佳者，環保局、各一級機關與教育局並不會做為要求機關學校懲處人員之依據；但經查核執行成效優良者，環保局、各一級機關或教育局得函請機關學校就主辦單位人員敘獎，並得安排成效不彰機關前往觀摩學習；必要時環保局得召集成效不彰之機關專責人員進行講習。另推動進度超前，執行成效優良，經自行提請環保局、各一級機關或教育局查核屬實者，得由環保局就該機關、學校首長及規劃、推動人員簽請敘獎。

問56：主管機關查核機關學校執行成果不佳，會有什麼處分？

答：經主管機關查核執行成效不佳之機關學校，環保局、各一級機關及教育局得安排該機關學校前往執行成效良好之機關學校觀摩學習；如有

必要，環保局、各一級機關與教育局，也可以安排該機關學校專責人員進行講習，給予必要輔導，以協助該機關學校提升執行成效。

問57：教育局主管本府所屬學校高達數百所，無法每月查核各學校至少一次，可否放寬學校之主管機關查核頻率？

答：如經教育局檢討主管機關查核頻率確有困難時，本府教育局得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依本府核定頻率進行所屬各學校之主管機關查核。

問58：學校反映本府環保局所訂自主查核表較為複雜？因學校業務相對單純，可否簡化學校自主查核表內容？

答：如經教育局檢討認有簡化學校自主查核表或教育局主管機關查核表內容時，可提交簡化後之查核表格式送環保局，由環保局函發執行。

七、其他問題

問59：員工師生自備環保杯與環保餐具於機關學校內之餐廳、賣場、販賣飲食場所及臨時攤位購買餐飲，有無優惠？

答：本府對此並無規範，惟各機關學校應主動於契約內要求，或協調廠商針對消費者自備環保杯與環保餐具者，給予減少價金，或增加餐飲量之優惠，以鼓勵消費者。

問60：機關學校內餐廳、賣場、處所及臨時攤位擬以加價方式販售一次性餐具，以減少消費者要求一次性餐具，是否可行？

答：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規定並無規定廠商採加價方式即可販售提供消費者一次性餐具，故不可行。

問61：市府禁止機關學校內餐廳、賣場、處所及臨時攤位提供一次性餐具，但卻未限制員工自外攜入一次性餐具，是否造成不公平競爭影響生意？

答：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規定係希在機關學校內營造環保衛生之用餐環境，機關學校對外招商時均本相同條件，各廠商如果認為機關學校所提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條件可以接受履行，即可參與競標；如認無法履行或履行後減少生意利潤，自可不參與競標，故在招標條件完全相同下，並無不公平競爭問題。至於未限制員工師生自外攜入一次性餐具係無法以行政命令妨礙員工師生及家長召開自由，且即使限制員工師生仍有可能外出購(用)餐，故亦與公平競爭無關。機關學校內業者仍應以提供價廉物美之餐飲爭取員工師生購買。

問62：據傳玻璃、陶、瓷及不鏽鋼等材質之餐具也可能溶出鉛、鎬、鉻等重金屬，環保餐具是否真的安全？

答：玻璃、陶、瓷及不鏽鋼材料，依其用途不同，有各種材質編號及標準，各機關學校如自行採購或要求餐飲業廠商提供環保餐具，應要求提供食品級材質製造，並要求提供材料來源證明，並抽樣送請經環保署環境檢驗所許可之檢驗結果檢驗，以確保環保餐具品質及安全。

問63：如機關學校、或機關學校內餐廳、賣場、處所廠商及臨時攤位針對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規定仍有疑問，有何管道可以洽詢？

答：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規定詳載於「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各機關學校及廠商可在本府法務局「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內鍵入「禁用一次性」關鍵字查詢完整法規內容，如有疑問，請優先洽詢機關學校內法制人員，如法制人員仍無法釐清說明者，得逕電本府環保局承辦單位(聯絡電話人員：1999轉7296崔科長，1999轉1753何股長)，或將問題透過本府市政信箱、或環保局長信箱詢問，環保局非常樂於解答各機關學校或廠商之疑問。但廠商與機關學校之採購、履約爭議，仍應由機關學校依據契約自行解決。

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宣導抽測用簡答題

1. 問：本府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的政策目的為何？

答：為促進垃圾減量、節能減碳及維護員工師生身體健康。

2. 問：本府執行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法源為何？

答：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

3. 問：本府設施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的日期為何？

答：市政大樓自105年4月1日實施，市政大樓以外市府機關學校
自105年8月1日實施。

4. 問：請舉出3種一次性餐具。

答：紙餐盒、塑膠餐盒、木片餐盒、紙杯、塑膠杯、紙碗、塑膠
碗、塑膠湯匙、紙盤、塑膠盤、紙碟、塑膠碟、免洗筷、塑
膠攪拌棒、竹製攪拌棒、塑膠湯匙、塑膠刀子、塑膠叉子、
竹製叉子、或其他用完即丟之餐飲用品。

5. 問：美耐皿餐具表面刮痕裂縫遇熱食容易溶出哪種化學物質？

答：三聚氰胺。

6. 問：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後，可以哪些材質之餐具替代？

答：可改以陶、瓷、玻璃及不鏽鋼材質製成之環保餐具替代。

7. 問：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實施後，機關學校開會、舉辦活動
可不可以提供塑膠杯水及塑膠瓶裝水？

答：不可以。

8. 問：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實施後，機關學校開會、舉辦活動
如需供餐可不可以提供一次性餐具？

答：不可以。

9. 問：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實施後，機關學校內餐廳、賣場、販賣餐飲處所及臨時攤位不可以提供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消費者如需外帶且未自備環保餐具，業者應如何處理？

答：應以販售方式提供環保餐具；或提供消費者以押金借用環保餐具，歸還時退還押金之服務。

10. 問：配合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機關學校應宣導同仁注意什麼？

答：自備環保杯取用飲水，減少購買瓶裝水。自備環保餐具，減少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